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徳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06,993,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06,993,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3 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89,434	0.0046	16,234	0.0010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2.08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07,903	99.9902	184,968	0.0096	317	0.0002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887,520	99.9944	105,351	0.0055	317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903,437	99.9952	89,434	0.0046	317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89,434	0.0662	16,234	0.012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5	发行数量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2.07	限售期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2.08	股票上市地点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4,881,803	99.8628	184,968	0.1369	317	0.0003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4,961,420	99.9217	105,351	0.0779	317	0.0004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4,977,337	99.9335	89,434	0.0662	317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8、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3、4、5、6、7、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丁金春律师、孟雪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26,480.342 股

鉴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群股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0.342 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26,480.342 股

3、授予人数：96 人

4、授予价格：3.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6 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琳	董事	100	3.78%	0.12%
王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1.89%	0.06%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50	1.89%	0.06%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50	1.89%	0.06%
罗俊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远莆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兵	董事会秘书	50	1.8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89 人		2248.0342	84.89%	2.61%
合计(96 人)		2648.0342	100%	3.08%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0.342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授予的 2648.0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229.13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648.0342	7,229.13	2,650.68	2,228.98	2,168.74	180.7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4 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6,480.342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0.34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董事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0.34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1.42 万元到 12,1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70.47 万元到 4,998.66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1.42 万元到 12,0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70.47 万元到 4,898.66 万元，同比增加 48.60%到 68.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1.42 万元到 12,1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70.47 万元到 4,998.66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1.42 万元到 12,0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70.47 万元到 4,898.66 万元，同比增加 48.60%到 68.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0.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87.8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新中标项目工程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并通过加大回款力度、优化管理结构等措施，实现了经营性业绩的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48.29 万元到-28,329.07 万